

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部门名称		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	
预算资金 (万元)	合计		129,810.3
	财政拨款	基本支出	53,104.7
		项目支出	41,767.8
	其他资金		34,937.8
序号	主要工作任务		
1	推进文艺精品生产创作，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。		
2	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，持续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，让更多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。		
3	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，推动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“活”起来。		
4	加快培育文旅新场景新业态，丰富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，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和旅游业振兴发展。		
5	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，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，全面提升文旅市场服务质量，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规范平稳有序发展。		
6	加强文化交流，加大文旅宣传推广力度，深耕打造特色文旅IP，讲好中国故事、天津故事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影响力和美誉度。		
7	坚持守正创新，强化广播电视宣传引导和精品创作，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。		
8	加强人才培养及学历教育，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。		
9	持续加强支撑能力建设，更好履行职责使命。		

序号	年度绩效目标	对应工作任务
1	通过加强舞台艺术创作规划，扶持筹备至少1部舞台艺术精品生产创作剧目；实施完成10台精品剧目、200场以上名家经典演出季文化惠民工程；通过完成重大演出任务等方式，推动艺术创作演出繁荣发展。持续推进戏曲音像工作，参加第十届中国京剧艺术节展演，促进优秀传统戏曲文化传承发展。	任务1
2	通过优化公共资源配置，开展13场市民文化艺术节和“春雨工程”天津市文化志愿者边疆行等群众性文化活动；补贴4场高端演出，打造公共文化品牌，繁荣群众文化活动。新增50万册各类图书；对天津市16个区政府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评估验收；开展全市乡镇（街道）48个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复核验收，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，提升我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。	任务2
3	通过举办2024年京津冀非遗联展，推动非遗融入生活，发放175名非遗传承人补助，支持非遗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，提升我市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。调查50处名人故居，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行动安排，调查500处不可移动文物，全面摸清我市文物家底，加强文物保护利用、文物研究阐释，推动基建考古。保障系统内文博场馆的正常运行，举办各类展览展示活动52场，推进博物馆改革，推进重点设施建设。	任务3
4	通过吸引20个外地省份，2000家企业参展旅游产业博览会；参加国内重点文化和旅游博览会，打造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金字招牌，深化文旅资源开发，摸清文化旅游资源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	任务4
5	通过开展3次文化旅游文物行业领域安全隐患督导检查，组织7家饭店参与全市星级饭店服务技能竞赛，规范市场秩序，强化行业安全监管，提升全市文化艺术、广播电视、文物保护、旅游等管理水平。	任务5
6	通过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对外文化交流项目，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海外宣传推广，促进具有天津特色的文艺精品走向世界。征集3种天津旅游城市形象，印制50000册早餐天津旅游地图，举办4场天津旅游线上营销推介会，加强文旅品牌营销与城市形象推广方式，打造蕴含乡景乡情的文旅消费新场景，提升天津城市形象。	任务6

序号	年度绩效目标	对应工作任务
7	通过审查10部电视剧(电视动画片)及剧本；监听监看47个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节目；运维49套广播电视及广告内容监测系统；保障应急广播平台信号完整率不低于99%，加强传统和网络视听机构监督管理，加强指导把关，提升广播电视安全传输保障水平，做好安全传输保障，提供更多优质的作品和服务，加强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	任务7
8	开展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，加强对院校教师的培养；保障系统内2个学院开展3921名学生的正常教学工作，按时发放499.16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，加强文化旅游人才培养，提升学历教育水平。	任务8
9	通过对文化旅游事业、执法和广播影视监测3个方面及16个信息化项目的经费保障，有效改善工作环境，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，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	任务9